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67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民國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與吳美仔、涂隆嘉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共同簽發付款地為伊總行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0年6月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伊於到期後

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0年7月13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周麗瑟，若相對人於伊變更法定代理人前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，本件程序應當然停止。又伊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用印並非真正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與吳美仔、涂隆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抗辯其於110年7月13日已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周麗瑟，惟相對人係於110年10月8日以周麗瑟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此有本票裁定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頁及其上本院收狀戳），是本件並無抗告人所指程序應當然停止之情；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